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目的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筹划本次发行。

二、拟发行情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最终A股股票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数量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是否具备形成正式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决策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和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决定，以及批准或决定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